

广元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广元环罚〔2023〕43号

广元市泓鑫机砖有限公司（原旺苍县蓉兵建材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510821337701820

法定代表人：杨东 身份证号码：

地址：旺苍县嘉川镇（原尚武镇）自来村3社

我局于2023年6月2日对你公司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位于旺苍县嘉川镇（原尚武镇）自来村3社的年产3000万匹页岩砖生产项目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关于办理环保相关事务委托书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对其排放的工业废气和本法第七十八条规定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进行监测，并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其中，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

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监测的具体办法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条件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规定”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8月25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广元环罚告字〔2023〕41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利，你公司在规定时间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条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或者未按照规定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的”的规定，及《四川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川环规〔2022〕4号)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公司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陆万贰仟柒佰圆(¥62,7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邮政银行广元东坝嘉陵路支行

户名：广元市财政局 账号：100145304570019999

你公司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元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向广元市利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